

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靖边县澜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中省《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公共文化惠民演出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第5标段）

2. 服务实施地点及场次、合同金额：

本标段约定演出区域、最低演出场次、合同总价如下：

演出区域	最低演出场次	标段合同金额（元）
府谷县	90	大写： <u>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</u> 小写： <u>444600.00</u>

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价，包含演职人员食宿、交通、人身保险、演出补助、服装道具、灯光音响、舞台搭建、设备运输、宣传物料、直录播、场地备案、安全保障、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；乙方不得向甲方、演出承接单位、观演群众收取任何费用。市场价格波动、实际演出成本增减均不调整合同总价。

3. 服务期限：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，乙方须完成本标段全部约定场次演出，并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完整报送全年演出档案、工作总结、典型案例、全套验收资料；全部履约、验收、款项结清事宜可顺延至资料审核完成。

4. 项目核心内容:

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核心主题，通过专题演出、精品剧目展演开展文化惠民活动，演出品类包含戏剧、秧歌、器乐、歌曲、舞蹈、曲艺、小品等。节目贴近基层群众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递正能量。

二、项目服务标准与基本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资质基础要求

乙方须持有有效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，自有/签约稳定演职团队、全套舞台灯光音响、服装道具等演出设备；全部演职人员无违法失德记录，乙方建立演员审核台账，严禁为劣迹艺人、违规人员提供演出舞台。

（二）演出内容标准

1. 节目内容健康向上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、教育性兼备，坚决抵制低俗、庸俗、媚俗内容，不宣扬封建迷信、违背宗教政策、违反政治纪律。

2. 乙方对全部演出节目拥有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，不得出现侵权作品，因版权纠纷产生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演出形式、时长、人员配置

1. 戏剧类（秦腔、晋剧等大戏）：单场演出时长≥100分钟，参与演职人员不少于15人；（具体参与人数以响应文件约定的数量为准，但不得少于此标准）

2. 综艺类（舞蹈、小戏、小品、曲艺、歌曲等）、儿童剧：单场演出时长≥90分钟，参与演职人员不少于15人；（具体参与人数以响应文件约定的数量为准，但不得少于此标准）

3. 舞台设备完整规范，应搭建标准舞台不得简化缩水，保证现场观演效果。

（四）统一宣传标识与现场规范

1. 所有演出演员必须全程带妆登台。

2. 舞台醒目位置悬挂横幅或电子屏滚动宣传，统一名称：
街道/社区演出：2026年陕西省榆林市戏曲进社区惠民演出

乡镇/村演出：2026年陕西省榆林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
规格统一：红底白字、字体为黑体；

3. 演出前完成宣传推广：印制海报、宣传单等宣传资料，在演出场地周边、社区、学校、集市张贴发放；同步运用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宣传，完整标注演出主题、时间、地点、节目内容等关键信息。

4. 直录播与影像资料要求：

4.1 全程使用“秦岭视云”APP开展演出直录播，机位完整覆盖舞台演员和现场观众，设备摆放不得遮挡观众视线；

4.2 若因网络信号故障无法实时直播的，演出结束后及时上传完整图文资料，确保直录播率达100%。

5. 所有承担文化惠民演出任务的文艺团体，按照“一场一档”要求，逐场建立《送戏下乡工作日志》（日志须用文字、照片等翔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、地点、节目、观众等基本情况），如实填写《陕西省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回执单》、《陕西省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》，每场演出照片不得少于10张（照片内容要反映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全景、近景、现场观众、舞台演出、宣传横幅等情况）。

（五）演出备案与监管义务

1. 每场演出前，乙方需主动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旅主管部门完成演出备案；

2. 全程接受县级文旅局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、甲方不定期抽查、现场督查，如实配合检查、提供台账资料。

三、项目实施进度管理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首批演出节目的策划和排练工作，将演出方案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全年演出活动。在演出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报送演出计划，包括演出时间、地点、节目内容等信息。每月3日前报送上月的演出实施进度及相关资料。甲方将对演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、抽查，严把演出质量关，确保演出活动顺利进行。

3. 乙方应在2026年12月1日前报送全年演出档案，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等资料。

4. 甲方可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专项工作安排，在本标段约定场次范围内调整演出地点、增加专项主题演出，乙方须无

条件配合执行。

四、价款方式

1.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%，即人民币：17784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）。

2. 全部场次演出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%，即人民币：26676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

3. 每期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，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提前 10 日提交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4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

开 户 名：靖边县澜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610090709200330848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统筹全市惠民演出整体安排，根据工作需要下达专项演出任务、调整演出点位，及时向乙方传达中省市文旅惠民演出相关政策要求。

2. 对乙方演出全过程实施监督、抽查、考核验收，有权对演出质量、台账资料、直播情况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须限期整改到位。

3.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对应服务款项。

4. 协调各县市区文旅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备案、现场监管，

协助乙方对接基层演出点位。

5. 有权对乙方履约成果进行审核，验收不合格、拒不整改的，依据合同扣减服务费用、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具备完整履约能力，独立完成本标段全部演出策划、编排、舞台执行、宣传、台账归档工作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擅自变更演出剧目、节目、演出时间、演员阵容、演出场次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服务。

2. 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牢牢把握正确政治导向，落实文化安全主体责任，定期开展演员思想政治、行业规范培训；严禁假唱、假奏等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行为。

3.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：

3.1 编制完整可落地演出安全应急预案，覆盖舞台搭建、交通出行、观众疏散、消防、人员伤亡等场景；

3.2 选用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的客运车辆运输演职人员、设备；

3.3 为全体演职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签订安全责任书；

3.4 演出往返、现场执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、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涉。

3.5 规范完成台账归档、直录播、宣传、备案等全部配套工作，按时报送各类进度、验收资料，不得谎报、瞒报、伪造演出台账、影像资料套取资金。

3.6 文明开展演出服务,严禁吃拿卡要、与群众发生冲突,维护政府惠民工程良好形象;主动接受各级文旅主管部门、执法机构监督检查。

3.7 因甲方专项任务调整演出计划的,在约定场次内无偿配合完成;超出标段总场次的,双方另行协商费用。

3.8 妥善保管本项目全部演出档案,合同履行结束后全套资料交由甲方存档。

六、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法律文件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文件内容冲突时,以签署时间在后、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为准。

1. 本合同正文、补充协议、变更确认文件;
2. 项目招标文件、采购公告、澄清答疑文件;
3. 乙方投标文件、节目方案、服务承诺;
4. 中标通知书;
5. 双方往来正式函件、会议纪要、经签字盖章确认的工作方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演出延期、停演、演出质量不达标,且未按期整改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,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;情节严重的,立即取消剩余全部演出任务、单方解除合同,责令乙方对不合格场次无偿重新演出;

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将乙方列入榆林市文旅市场失信主体，三年内禁止参与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惠民演出项目：

2.1 节目内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2 宣扬封建迷信、违反民族宗教政策；

2.3 不服从甲方统一排期安排，私自更换演出地点、擅自删减/更换节目；

2.4 演出时长、人员、舞台设备不达标，演出粗制滥造引发群众投诉、负面舆情；

2.5 向群众、基层单位违规收费、吃拿卡要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；

2.6 伪造回执单、满意度表、直播截图、演出影像，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；

2.7 存在假唱、假奏，演员专业水平不达标、演出秩序混乱；

2.8 未落实秦岭视云 100%直录播，不按要求建立一场一档完整台账，经催告拒不整改；

2.9 未落实安全保障、未购买人员保险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；

2.10 其他严重损害政府公共文化惠民服务形象的行为。

3. 乙方逾期报送演出方案、月度进度、年度验收资料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.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解除合同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内部资料、财政

资金信息、节目创作素材、人员信息、台账涉密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极端天气、公共卫生事件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演出无法按期开展、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消除后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剩余场次补演、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全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全部演出履约完成、款项结清、档案移交完毕后自动失效，乙方服务承诺长期有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签约主体信息、联系方式、账户发生变更，变更方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，未及时告知造成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4. 乙方承诺本标段全部演出场次、服务标准严格遵照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全部要求执行，投标

文件全部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依据。

甲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0MB2992568R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帐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榆溪沁苑东侧

电话：0912-352568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

签署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乙方：靖边县澜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4MA709GG8X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

帐号：2610090709200330848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林家湾村二组芦河酒厂向东 200 米温桂明房屋

电话：1829228114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

签署日期：2026年7月9日